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ICNP/3/1/Add.1  
10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  
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14年2月24日至28日，大韩民国平昌  
临时议程\*项目2

### 组织事项

#### 临时议程说明

#### 导言

1.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由公约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X/1 号决定第 7 段设立。
2. 在同一决定的第 8 段，缔约方大会决定政府间委员会应在执行秘书的协助和顾及缔约方大会所通过预算规定的情况下，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政府间委员会届时将停止工作。
3. 在同一决定的第 12 段中，缔约方大会核准了第 X/1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确定了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审议的问题。
4. 政府间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第一次会议，2012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在新德里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5.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第 XI/1 号决定决定召开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其工作计划中的各项未决问题，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做筹备工作（第 XI/1 A 号决定，第 2 段）。

\* UNEP/CBD/ICNP/3/1。

6. 此外，缔约方还在同一决定的第 6 段决定，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应讨论以下补充问题：

(a) 监测和报告；

(b) 就发展情况交换意见，更新并使部门用跨部门性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自愿性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以及

(c) 就《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交换意见。

7. 由于大韩民国政府的慷慨提议，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大韩民国平昌举行。

8. 会议将于 Alpensia 会议中心举行。与会代表的登记工作将于 2014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中午 12 时至下午 6 时在会议的举行地进行，直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

9. 为与会代表提供的关于会议后勤安排详细情况（包括登记、旅行资料、签证规定、住宿和其他事项）的情况说明，可查阅：<http://www.cbd.int/doc/?meeting=ICNP-03>。

## 项目 1. 会议开幕

10. 政府间委员会共同主席将宣布会议开幕。《公约》执行秘书将做介绍性发言。

## 项目 2. 组织事项

### 2.1. 主席团成员

11. 会议将由政府间委员会共同主席 Fernando Casa 先生（哥伦比亚）和 Janet Lowe 女士（新西兰）主持。

12. 根据《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根据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26 条第 5 款，该条比照适用于政府间委员会的会议），将指定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的一名成员担任报告员。

### 2.2. 通过议程

13. 经与主席团协商后，执行秘书编制了会议的临时议程（UNEP/CBD/ICNP/3/1），临时议程的编制系以其工作方案中需要作进一步考虑的问题以及缔约方大会在第 XI/1 号决定中商定的补充问题为基础，以便于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决策。将请政府间委员会在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会议的议程。

## 2.3. 工作安排

14. 会议不妨考虑并通过本文件附件一所载会议的工作安排建议。建议政府间委员会以全体会议的形式进行工作，但有一项谅解，即可视需要建立联络小组，根据进展情况讨论具体的议程项目，同时铭记需要最有效地利用所掌握的时间。

15. 将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为全体会议的上午和下午的各场会议提供口译。

16. 会议的文件载于下文的附件二，并已公布于秘书处的网站：  
<http://www.cbd.int/doc/?meeting=ICNP-03>。

### 项目 3.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第 X/1 号决定，附件二）供其审议的未决问题

#### 3.1. 制定《议定书》生效后两年期的方案预算；

17. 《议定书》第 28 条第 3 款规定，为《议定书》提供的秘书处服务所涉费用可分开支付时，费用应由《议定书》各缔约方支付。该款还规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为此目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做出必要的预算安排。

18. 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第 XI/31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就《名古屋议定书》的生效和第 28 条第 3 款的实施所导致的预算可能给《公约》带来的影响问题编制一份报告，并将报告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第 21 段）。

19. 本项目还被列入了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议程，但会议决定推迟对这一项目的实质性讨论。为协助政府间委员会在本次会议期间审议本项目，执行秘书编制了《议定书》生效后两年期的方案预算草案（UNEP/CBD/ICNP/3/2），该草案强调了为《议定书》提供秘书处服务的费用，而且也与上文第 XI/31 号决定所述要求相符。

20. 政府间委员会不妨审议建议的方案预算，并在第一次会议上就秘书处为《议定书》提供服务 and 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方案的必要预算安排向议定书缔约方提出建议。

#### 3.2. 审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第 26 条，第 5 款）

21. 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第 5 款，并根据《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将请政府间委员会考虑是否为了《议定书》的目的对议事规则做必要的完善，并提出适当的建议供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审议。本项目被列入了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议程，但会议决定推迟对这一项目的实质性讨论。政府间委员会将收到执行秘书为协助其审议这一问题编制的说明（UNEP/CBD/ICNP/3/3）。

### **3.3. 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拟定临时议程草案（第 26 条，第 6 款）**

22. 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拟订临时议程草案被列入了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议程，但会议决定推迟对这一项目的实质性讨论。

23. 在本项目下，预期政府间委员会将审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UNEP/CBD/ICNP/3/4）。

### **3.4.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 10 条）**

24. 第 XI/1 B 号决定涉及《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该决定请执行秘书：（一）就第 10 条进行广泛的协商；（二）编制并散发广泛协商中所提交意见的综述；（三）召集一次区域代表平衡的、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专家组，以便审查各项意见的综述，查明对于第 10 条的共同理解的可能领域，并查明可以进一步审查的领域。专家组应将其工作结果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而根据专家组工作的结论，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应审议补充研究的必要性，包括非市场办法；

25. 根据这一决定，执行秘书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24 日期间举办了在线讨论，通过这些讨论进行了广泛的协商。由于欧洲联盟的慷慨资助，专家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

26. 在本项目下，会议将收到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UNEP/CBD/ICNP/3/5）。关于第 10 条的在线讨论的修订综述也将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ICNP/3/INF/4）印发。

### **3.5.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方式（第 14 条，第 4 款）**

27.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 1/1 号建议，执行秘书正依照第 1/1 号建议附件和第 2/4 号建议中所提指导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此外，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核准了 UNEP/CBD/COP/11/11 号文件中所载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将要开展活动的指示性工作计划和时间表（第 XI/1 C 号决定，第 2 段）。

28. 第 XI/1 C 号决定的第 5 和 6 段请执行秘书：

(a) 向政府间委员会报告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的进度情况，包括登记与国家许可证或等同文件相关的信息以及关于涉及建立国际公认的履约证明书的信息；以及

(b) 一俟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在考虑到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所提意见后，立即进一步完善运作模式的草案，并将模式提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审议。

29. 鉴于上述，执行秘书编制了关于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其中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模式草案（UNEP/CBD/ICNP/3/6），供政府间委员会审议。

30. 在第 XI/1 C 号决定的第 1 段，缔约方大会设立了正式咨询委员会，协助执行秘书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并就解决正在办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指导，直至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第 XI/1 C 号决定的第 3 段，缔约方大会决定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将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举行一次会议，并必要时进行非正式在线讨论，并向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其工作的成果。

31. 在欧洲联盟的慷慨资助下，非正式咨询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会议，就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向执行秘书提供技术指导。会议结果的概要已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ICNP/3/INF/5）印发。

### **3.6. 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建设能力、发展能力和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的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关缔约方所查明执行《议定书》的各项需要（第 22 条）**

32. 第 XI/1 D 号决定的第 4 段请执行秘书组织一次专家会议以编制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草案。因此，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慷慨支持下，2013 年 6 月 3 日至 4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编制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草案以支持有效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的专家会议。专家会议制定的战略框架草案将作为 UNEP/CBD/ICNP/3/7 号文件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专家会议的报告全文将作为 UNEP/CBD/ICNP/3/INF/6 号文件印发。

### **3.7. 促进遵守《议定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酌情包括提供意见或提供协助的程序和机制（第 30 条）**

33.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收到了题为“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解决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的草案。会议进一步完善了程序和机制草案。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决定将第 XI/1 号决定附件四所载程序和机制草案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使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能够根据《议定书》第 30 条予以审议和通过。

34. 因此，会议将收到 UNEP/CBD/ICNP/3/8 号文件，内载题为“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解决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的草案。将邀请会议完成这些程序和机制草案，供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审议和核准。

## **项目 4. 第 XI/1 号决定中确定的其他问题**

### **4.1. 监测与报告（第 29 条）**

35. 《议定书》第 29 条要求各缔约方对履行其在《议定书》下的各项义务的情况进行监测，并按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和格式，就其为执行《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做出汇报。

36. 继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应进行监测和报告后，执行秘书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和（或）相关信息供政府间委员会审议（2013年1月17日第SCBD/SEL/ABS/VN/BG/81188号通知（2013-003））。秘书处收到的这些来文将刊登在：<http://www.cbd.int/icnp3/submissions/>。

37. 据此，执行秘书编制了关于监测与报告的说明（UNEP/CBD/ICNP/3/9），以协助政府间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该文件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将要审议的报告的时间间隔和制定报告格式问题的办法提出了建议。

#### **4.2. 就制定、更新和使用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交流意见（第19和20条）**

38. 《名古屋议定书》第19条和第20条要求缔约方酌情鼓励就共同商定条件制定、更新和使用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以及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第19条第1款和第20条第1款）。这两项条款还要求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定期审查这些工具的使用情况（第19条第2款和第20条第2款）。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还应考虑通过具体的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第20条第2款）。

39. 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以及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的信息。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行阶段提交这些信息，并汇编、分析和梳理这些信息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第XI/1 A号决定，第5和6段）。

40. 因此，会议将收到UNEP/CBD/ICNP/3/10号文件，内载关于制定、更新和使用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的信息和意见。

41. 来文将刊登在：<http://www.cbd.int/icnp3/submissions/>，所提交的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的实例将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此外，日本政府于2013年3月举办了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19条和第20条问题的非正式会议。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为会议编制的研究报告和该会议的报告将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ICNP/3/INF/2、UNEP/CBD/ICNP/3/INF/2/Add.1和UNEP/CBD/ICNP/3/INF/3）印发。

42. 就这一问题交换意见将采取小组成员介绍的形式进行，小组成员将介绍第19条和第20条所考虑的各种工具的实例，并根据情况说明本国政府或组织制定、更新或使用这些工具的情况。还会有听众问答机会。

43. 还将请会议审议第19条第2款和第20条第2款所要求的关于本项目涉及规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定期审查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的使用情况的建议草案。

### 4.3. 就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情况交流意见

44. 继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应就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情况交流意见后，执行秘书邀请各缔约方随时提交关于有关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发展情况（2013年1月17日第2013-003号通知）。向秘书处提交的来文将作为 UNEP/CBD/ICNP/3/INF/7 号文件印发。

45. 就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情况交换意见将采取由代表这种观点的专门小组介绍的形式进行。交换意见还将包括听众发言的机会。详细说明处理本议程项目的办法的资料文件将作为 UNEP/CBD/ICNP/3/INF/8 号文件印发。

### 项目 5. 其他事项

46. 与会代表不妨在此项目下提出与会议主题相关的其他事项。

### 项目 6. 通过报告

47. 将邀请政府间委员会根据报告员所提会议报告草案通过会议的报告。

### 项目 7. 会议闭幕

48. 会议预计将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闭幕。

## 附件一

## 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全体会议	
2014年2月24日星期一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p><i>议程项目:</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议开幕。</li> <li>2. 组织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主席团成员;</li> <li>2.2. 通过议程;</li> <li>2.3. 工作安排。</li> </ol> </li> <li>3.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第X/1号决定，附件二）供其审议的未决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2. 拟订审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第26条，第5款）</li> <li>3.6. 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建设能力、发展能力和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的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关缔约方所查明执行《议定书》的各项需要（第22条）</li> </ol> </li> </ol>
下午3时至6时	<p><i>议程项目:</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第XI/1号决定中确定的其他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3. 就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情况交流意见</li> </ol> </li> </ol>
2014年2月25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p><i>议程项目:</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第X/1号决定，附件二）供其审议的未决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制定《议定书》生效后两年期的方案预算</li> <li>3.4.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10条）</li> <li>3.7. 促进遵守《议定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酌情包括提供意见或提供协助的程序和机制（第30条）</li> </ol> </li> </ol>
下午3时至6时	<p><i>议程项目:</i></p>



	全体会议
	<p>3.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第X/1号决定，附件二）供其审议的未决问题：</p> <p>3.5. 制定《议定书》生效后两年期的方案预算</p> <p>4. 第XI/1号决定中确定的其他问题：</p> <p>4.1. 监测与报告（第29条）</p>
<p>2014年2月26日星期三</p> <p>上午10时至下午1时</p>	<p><i>议程项目：</i></p> <p>4. 第XI/1号决定中确定的其他问题：</p> <p>4.2. 就制定、更新和使用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交流意见（第19和20条）</p> <p>3.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第X/1号决定，附件二）供其审议的未决问题：</p> <p>3.3. 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拟定临时议程草案（第26条，第6款）</p>
<p>下午3时至6时</p>	<p><i>议程项目：</i></p> <p>议程项目3和4的继续</p>
<p>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p> <p>上午10时至下午1时</p>	<p><i>议程项目：</i></p> <p>议程项目3和4的继续</p>
<p>下午3时至6时</p>	<p><i>议程项目：</i></p> <p>议程项目3和4的继续</p>
<p>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p> <p>上午10时至下午1时</p> <p>下午3时至6时</p>	<p><i>议程项目：</i></p> <p>5. 其他事项。</p> <p>6. 通过报告。</p> <p>7. 会议闭幕。</p>

## 附件二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的文件

## A. 工作文件

编号	名称
UNEP/CBD/ICNP/3/1	临时议程
UNEP/CBD/ICNP/3/1/Add.1	临时议程说明
UNEP/CBD/ICNP/3/2	《议定书》生效后两年期的方案预算草案
UNEP/CBD/ICNP/3/3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26 条，第 5 款）
UNEP/CBD/ICNP/3/4	拟订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第 26 条，第 6 款）
UNEP/CBD/ICNP/3/5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
UNEP/CBD/ICNP/3/6	关于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UNEP/CBD/ICNP/3/7	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草案
UNEP/CBD/ICNP/3/8	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解决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UNEP/CBD/ICNP/3/9	监测和报告
UNEP/CBD/ICNP/3/10	关于制定、更新和使用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的信息和意见

## B. 工作文件

编号	名称
UNEP/CBD/ICNP/3/INF/1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7、10 和 12 的结果
UNEP/CBD/ICNP/3/INF/2	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进行的关于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的调查
UNEP/CBD/ICNP/3/INF/2/Add.1	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进行的关于示范合同条

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的调查的附件

UNEP/CBD/ICNP/3/INF/3

《名古屋议定书》第 19 和 20 条执行情况问题非正式会议的报告

UNEP/CBD/ICNP/3/INF/4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的在线讨论的修订综述

UNEP/CBD/ICNP/3/INF/5

政府间委员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问题会议的成果概要

UNEP/CBD/ICNP/3/INF/6

编制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草案以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专家会议报告

UNEP/CBD/ICNP/3/INF/7

关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情况的来文汇编

UNEP/CBD/ICNP/3/INF/8

关于就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情况交换意见的解释性说明

<http://www.cbd.int/icnp3/submissions/>

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为筹备获取遗传资源及其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文件

-----